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86



2019/2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 目錄

59	財務摘要
60	主席報告書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4	董事簡介
7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其他資料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19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818,620</b>	832,227	728,611	693,440
銷售成本	<b>(358,914)</b>	(364,825)	(320,218)	(298,712)
毛利	<b>459,706</b>	467,402	408,393	394,728
其他收入	<b>6,337</b>	14,020	8,213	8,893
經營支出 *	<b>(65,036)</b>	(73,242)	(48,211)	(44,792)
經營溢利	<b>401,007</b>	408,180	368,395	358,829
其他收益	<b>–</b>	–	–	664
財務成本	<b>(20,447)</b>	(17,577)	(7,243)	(7,340)
稅前溢利	<b>380,560</b>	390,603	361,152	352,153
稅項支出	<b>(59,748)</b>	(63,526)	(61,610)	(58,14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320,812</b>	327,077	299,542	294,01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88,926</b>	126,630	111,945	90,1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409,738</b>	453,707	411,487	384,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基礎溢利 **	<b>335,486</b>	348,707	321,487	312,535
<b>EBITDA *** (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b>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業務	<b>566,456</b>	541,161	464,380	446,349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b>(1,301)</b>	(63)	(1,695)	1,965
	<b>565,155</b>	541,098	462,685	448,314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撇除其他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新意網於本財政年度首半年表現優異，集團的收入、EBITDA及基礎溢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去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均獲得增長。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持續有新客戶進駐，新近購入的將軍澳及荃灣用地的發展項目亦進展良好。新意網先進的數據中心設施將能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增長。

## 財務摘要

於2019年11月6日，新意網完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關連交易，當中新意網收購一間持有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的公司，並出售本集團兩間持有創紀之城一期及柯達大廈二期物業的公司。該等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專注其資產組合於增長中的數據中心業務上。已售出的投資物業的相關業績被視為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期內收入上升12%至8.186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增長，收入增加主要由新客戶合約和現有客戶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期內經營銷售成本上升12%至3.58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增加，以及新客戶進駐而產生的營運成本所致。因收購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而增加的折舊費用，被該設施的租金減省所抵銷。

期內經營開支由4,820萬港元上升至6,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至管理及銷售團隊，以推動新數據中心設施的銷售及推廣工作，並且投放資源於業務支援系統的提升，以及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將軍澳工業邨的司法覆核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期內經營溢利為4.010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260萬港元。期內EBITDA上升1.025億港元至5.652億港元，當中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021億港元，即上升22%。期內EBITDA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影響，租金費用因而重新分類至折舊及利息費用。由於集團大部份數據中心都是自置的，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不大。撇除該項影響，期內EBITDA上升7,460萬港元至5.373億港元，當中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7,490萬港元，即上升16%。

由於提升數據中心設施及作營運資金需要，銀行貸款有所增加以致財務成本上升至2,040萬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上升2,130萬港元至3.208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2.995億港元。

集團期內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上升1,400萬港元至3.355億港元。自2019年11月7日起生效的關連交易，對期內基礎溢利產生輕微的負面影響，乃經考慮已出售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損失，額外折舊，和收購MEGA Two相關的融資成本，稍微高於MEGA Two的租金費用減省。然而，鑑於MEGA Two設施的質量，且該擁有權有助公司調配此數據中心的資產，可確保客戶合約及收入的長期增長，對公司而言，此乃一項有利的交易。

# 主席報告書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約4.885億港元，而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分別為58.287億港元及33.000億港元。股東貸款是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無抵押6年定期貸款。為支付數個數據中心設施優化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支付關連交易的淨代價，期內總貸款上升10.760億港元至91.287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220%；倘若撇除長期無抵押的股東貸款，負債比率為136%，於2019年6月30日為103%。在2019年12月，集團取得一筆30億港元的長期無抵押銀行融資，為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用作業務發展。在主要股東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應付未來融資需要。

## 業務檢討

在2019年10月，新意網欣喜獲得股東支持以購入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並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其擁有權將可為基礎設施及服務質量作進一步提升。自交易完成以來，該先進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進一步增強。

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於期內繼續吸引多間環球雲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經濟行業公司注視。MEGA Plus是將軍澳區內唯一建於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土地使用(如轉租)限制。集團亦正發展位於毗鄰MEGA Plus的全新用地項目(TKOTL 131)，此發展項目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連同MEGA Plus，將可為集團於該兩個毗鄰設施實現重大的營運及成本協同效應，以及為客戶於其業務擴展上提供設施的一體化。全面落成後，新意網將會在將軍澳佔地約170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成為香港主要數據樞紐。TKOTL 131項目現正處於最後設計階段，而前期建築工程亦已開展。

集團對將軍澳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把大幅補貼的用地作轉租之用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結果尚待頒判。據媒體報導，於工業邨內有一個主要數據中心營運商確認，其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擁有進出處所的權力。該營運商並確認，其擁有客戶處所進出權的控制。相反，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是興建於公開投標的用地上，不受任何轉租及客戶使用限制。因此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有彈性地服務客戶。在本集團數據中心內的客戶亦因此能享有更高层次的保護和私隱。

集團同時積極發展荃灣新用地TWTL 428的數據中心項目。TWTL 428鄰近集團現有的數據中心設施JUMBO，將為集團於荃灣區內的數據中心容量擴展約20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新意網期待TWTL 428和TKOTL 131項目始於2022年分階段落成。

除發展新用地項目外，新意網亦繼續投資以提升現有設施，特別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具領導地位的網絡連接樞紐MEGA-i。該設施的優化工程將可提升電力容量多達40%，並更有效地提高空間可使用率。優化工程將於年底完成，屆時集團將以更多的電力容量去服務更多客戶。

儘管宏觀及本地均存在不確定性，然而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仍可保持韌力，而且數據中心是長遠業務，市場對數據的需求將會越趨殷切。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數據中心營運者，新意網會繼續提供最好的基礎設施、網絡連接及服務，冀能把握市場機遇。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2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集團公佈2019/20財政年度首半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97億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為3.208億港元，主要由核心數據中心業務帶動。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經營業務，互聯優勢，期內繼續吸引市場注視。作為香港最大電訊商及雲服務商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且具有以世界級設施圍繞構建的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組成)，互聯優勢是不少環球與內地雲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及大型跨國企業等的首選解決方案服務商。

新意網於2019年11月成功購入數據中心MEGA Two，將令集團可於該設施給予高增長客戶更大彈性及支援。集團現時擁有三個位處香港核心地段的大型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分別為連接中國大陸的門戶數據中心MEGA Two、位處將軍澳的專屬旗艦設施MEGA Plus及位處柴灣的亞洲網絡連接樞紐MEGA-i。該等MEGA Campus設施以高速暗光纖連接，具備優越網絡連接、低網絡延誤及出色架構韌性，可為要求在多個地點設置關鍵技術的客戶帶來理想方案。

集團不斷改進現有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MEGA-i的優化工程進展順利並預期於年底前完成。該優化工程將增加整座樓宇的電力容量多達40%，以滿足客戶對電力及有效空間可使用率的需求增加。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頂級網絡連接樞紐，MEGA-i繼續於環球及地區電訊企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環球與內地雲服務供應商，以及跨國公司保持極大吸引力。集團將繼續投資及提升MEGA-i與其他設施，以確保集團能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規格的基礎設施、服務及無可比擬的網絡連接。

集團兩個新用地項目如期發展。荃灣TWTL 428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將軍澳TKOTL 131項目則處於最後設計階段而前期建築工程亦已開展。該兩個全新用地發展項目竣工後，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增加約140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新意網將積極為策略客戶管理及調配現有數據中心樓面容量庫存，並且為TWTL 428和TKOTL 131項目(將於2022年起分階段落成)即將帶來的新庫存培植種子。

集團進一步投放銷售推廣資源，向海外及內地客戶推廣品牌及服務，並繼續提升業務支援系統，以服務集團擴展中的客戶層。

新意網欣喜於第14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榮獲「2019年度海外IDC優秀服務商獎」殊榮，並獲頒發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的「創新數據中心一銀獎」，足證集團優越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於區內的領導地位，獲得業界認同。集團將繼續提供世界級設施、備受推崇的網絡連接和生態系統，以及優質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於2019/20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從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中獲取總值約1,100萬港元的合約。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投資

新意網新近購入的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將有助集團進一步集中發展數據中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營運支援。而MEGA-i的優化工程，以及TWTL 428與TKOTL 131的新用地發展項目，將提升和擴大新意網的高端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數據需求增加。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新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和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約4.885億港元，而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21.823億港元及36.464億港元。集團的淨銀行貸款共約53.402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的42.849億港元，上升10.553億港元，即上升25%。該升幅主要來自提升數個數據中心設施的資本開支、支付收購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與出售投資物業的淨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220%；倘若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33.000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136%。於2019年12月，集團成功從銀行獲得一筆30.000億港元的5年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為2020年1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為數個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貸款等財務資源之充裕，新意網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增加的計劃資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91.743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於2019年11月6日，新意網完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以22.000億港元從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一間持有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設施MEGA Two的公司，並以18.000億港元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本集團兩間持有位於觀塘的創紀之城一期及位於北角的柯達大廈二期物業的公司。

### 僱員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共聘用314名全職僱員。為擴展業務及為大型環球策略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集團增強了管理及員工團隊。集團致力於發展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吸引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期內僱員薪酬支出上升，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營運擴張而聘請更多員工。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積金，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新意網透過各類型員工活動和企業文化發展活動促進內部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集團更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支持業務發展。

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向他們授予購股權。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郭炳聯(66歲)

###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馮玉麟(51歲)

###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2017年12月)。

## 董事簡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彼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湯國江(45歲)

#### 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湯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8,473,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董子豪(60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陳文遠(63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7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劉若虹(38歲)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商務總監。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出任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助理總監。彼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其後負責更多範疇，並於2018年出任商務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拓展及產品發展。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66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70歲)

###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其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郭基泓(33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與非地產相關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David Norman Prince(68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蕭漢華(66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陳康祺(55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

##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安國(65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金耀基(85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黃啟民(69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郭國全(前度姓名：許國全)(66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的亞洲環球學人計劃總監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2004年至2008年期間，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其執法委員會委員，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17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李惠光(60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鄭嘉麗(41歲)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18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身兼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及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

## 董事簡介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在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攻讀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77頁至第106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2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818,620</b>	728,611
銷售成本		<b>(358,914)</b>	(320,218)
毛利		<b>459,706</b>	408,393
其他收入	4	<b>6,337</b>	8,213
銷售費用		<b>(14,486)</b>	(13,858)
行政費用		<b>(50,550)</b>	(34,353)
經營溢利		<b>401,007</b>	368,395
財務成本		<b>(20,447)</b>	(7,243)
稅前溢利		<b>380,560</b>	361,152
稅項支出	5	<b>(59,748)</b>	(61,61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320,812</b>	299,54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	<b>88,926</b>	111,9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	<b>409,738</b>	411,4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a)		
基本(備註(i))		<b>10.12港仙</b>	10.17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b>10.11港仙</b>	10.16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8(b)		
基本(備註(i))		<b>8.29港仙</b>	7.95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b>8.28港仙</b>	7.94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c)		
基本(備註(i))		<b>7.93港仙</b>	7.40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b>7.92港仙</b>	7.40港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若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4,772,880(2018年：4,880,668)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8及18。

#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09,738	411,48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67)	(473)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2	4
	(565)	(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9,173	411,0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9,362	411,497
非控股權益	(189)	(479)
	409,173	411,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	1,769,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b>13,698,523</b>	10,960,6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1	<b>3,710</b>	3,710
		<b>13,702,233</b>	12,733,394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	–	51,089
存貨		<b>7,121</b>	7,14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b>294,497</b>	294,760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13	<b>82,259</b>	82,309
銀行結餘及存款		<b>488,505</b>	467,810
		<b>872,382</b>	903,109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b>994,992</b>	956,893
合約負債	15	<b>99,962</b>	85,087
租賃負債		<b>1,450</b>	–
應付稅項		<b>141,083</b>	83,600
銀行貸款	16	<b>2,182,335</b>	2,180,153
		<b>3,419,822</b>	3,305,733
流動負債淨值		<b>(2,547,440)</b>	(2,402,6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11,154,793</b>	10,330,770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5	<b>31,320</b>	42,679
租賃負債		<b>296</b>	–
遞延稅項負債		<b>233,028</b>	224,398
銀行貸款	16	<b>3,646,396</b>	2,572,548
股東貸款	17	<b>3,300,000</b>	3,300,000
		<b>7,211,040</b>	6,139,625
資產淨值		<b>3,943,753</b>	4,191,1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232,855</b>	232,65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8	<b>172,002</b>	172,002
其他儲備		<b>3,524,692</b>	3,772,0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929,549</b>	4,176,752
非控股權益		<b>14,204</b>	14,393
總權益		<b>3,943,753</b>	4,191,1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經審核)	232,658	2,326,982	172,002	10,500	2,673	567	1,431,370	4,176,752	14,393	4,191,145
期內溢利	-	-	-	-	-	-	409,738	409,738	-	409,738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1	-	-	191	(189)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67)	-	(567)	-	(56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91	(567)	409,738	409,362	(189)	409,173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197	5,525	-	(829)	-	-	-	4,893	-	4,89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555	-	-	-	6,555	-	6,55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668,013)	(668,013)	-	(668,0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855	2,332,507	172,002	16,226	2,864	-	1,173,095	3,929,549	14,204	3,943,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期內溢利	-	-	-	-	-	-	411,487	411,487	-	411,487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3	-	-	483	(479)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73)	-	(473)	-	(47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83	(473)	411,487	411,497	(479)	411,018
行使購股權	4	110	-	(16)	-	-	-	98	-	9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3,589	-	-	-	3,589	-	3,58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545	2,323,711	172,002	7,398	2,636	1,190	977,663	3,717,145	14,429	3,731,5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83.3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2,001,7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0,282	389,34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78,854)	(368,93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49,268	(54,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20,696	(33,6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810	465,969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488,505	432,2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547,4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的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而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詮釋乃就於2019年7月1日或往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2015 – 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一同呈列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該項目與擁有相應基礎資產的項目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如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相應付款，整項物業將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機械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部分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屬於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按照已修改的租賃條款應用修改生效日確定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自2019年7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新租賃，當中已考慮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7月1日)確認。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費用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撇除。

租賃於確認租賃負債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增量租賃借款利率，而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0%。

	於2019年7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9,40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63,059
加：合理肯定將行使的擴展選項	5,383
減：可行簡易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完結	(1,099)
於2019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67,343
分析為：	
流動	70,996
非流動	96,347
	167,343

於2019年7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下列：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67,3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確認為物業、機械及設備項下的租賃物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已簽訂新租賃合約，但新合約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則按現有租賃於2019年7月1日修訂之假設入賬。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2019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然而，自2019年7月1日生效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賃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因此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 (c) 自2019年7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就2019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9年 6月30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列於 2019年7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60,684	167,343	11,128,02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0,996	70,99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96,347	96,347

附註： 就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7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 收入分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b>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729,300	–	729,300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9,320	89,320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729,300	89,320	818,6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b>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644,385	–	644,38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4,226	84,226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644,385	84,226	728,611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有關物業的經營分部於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以下呈報的分部信息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20中詳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不包括物業分部於持續經營業務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9,300	89,320	-	818,620
分部間銷售	-	176	(176)	-
總計	729,300	89,496	(176)	818,620
業績				
分部業績	398,363	19,088	-	417,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10)
利息收入				4,724
財務成本				(20,447)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380,5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44,385	84,226	-	728,611
分部間銷售	-	180	(180)	-
總計	644,385	84,406	(180)	728,611
業績				
分部業績	362,955	15,742	-	378,6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64)
利息收入				7,220
財務成本				(7,243)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361,1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4	7,220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1,471	851
	<b>6,337</b>	8,213

### 5.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158	33,180
遞延稅支出	11,590	28,430
	<b>59,748</b>	61,6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為 26,160,000港元(2018年：無))	168,872	101,511
銀行貸款之利息	61,974	21,872
股東貸款之利息	66,542	—
其他財務成本	8,001	4,194
減：資本化金額	(117,763)	(18,823)
	18,754	7,2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3	—
總財務成本	20,447	7,243

## 7.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6.5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18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5.1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668,013,000港元(2018年：610,86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b>409,738</b>	411,487
	2019年 股數	2018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b>4,047,811,715</b>	4,045,450,318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b>4,772,880</b>	4,880,668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b>4,052,584,595</b>	4,050,330,98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8。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335,486,000港元(2018年：321,487,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09,738</b>	411,487
減：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20)	<b>(74,252)</b>	(9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b>335,486</b>	321,487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溢利(續)

### (c)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9,738	411,4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20)	(88,926)	(111,94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320,812	299,542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 (d) 每股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88,926,000港元(2018年：111,945,000港元)，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溢利為每股2.19港仙(2018年：每股2.77港仙)，而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後溢利為每股2.19港仙(2018年：每股2.76港仙)，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1,769,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0)	74,2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	(1,843,252)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2,881,978,000港元(2018年：539,089,000港元)。撇除附註19中披露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物業、機械及設備，期內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支付的金額為432,777,000港元(2018年：327,06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經營數據中心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1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173,000港元。

期內，於本集團透過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收購租賃物業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從新鴻基地產集團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142,6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9(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股權工具：		
上市債務工具－於香港	–	51,089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3,710
	<b>3,710</b>	54,799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工具)	–	51,089
	<b>3,710</b>	54,799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138,796	165,7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2)	(1,060)
	<b>137,874</b>	164,70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56,623	130,060
	<b>294,497</b>	294,760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60日	117,452	139,819
61–90日	5,973	6,326
超過90日	14,449	18,555
	<b>137,874</b>	164,700

在2019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4,449,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18,55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違約記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3.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安裝服務的未開單收入	8,530	4,358
安裝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	8,399	10,354
總合約資產	16,929	14,712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65,330	67,597
	82,259	82,309

附註： 代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已提供的服務但尚未開單的應收款，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72,032	33,553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571	6,1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759,213	748,507
已收訂金	156,176	168,650
	994,992	956,893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532,246,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520,572,000港元)。

## 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99,962	85,087
非流動負債	31,320	42,679
	131,282	127,7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42,436,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從其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1,070,000,000港元(2018年：582,750,000港元)，且並未償還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5,828,731,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4,752,701,000港元)。所有付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年內	2,182,335	2,180,153
於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	—
於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3,646,396	2,572,548
	<b>5,828,731</b>	4,752,701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另一筆長期銀行融資3,000,000,000港元，以再融資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並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該筆銀行融資於呈報期末尚未被動用，於呈報期末後，2,200,000,000港元被提取以償還本金為2,182,4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

## 17. 股東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3,300,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3,300,000,000港元)，用於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7月1日及 <b>2019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7月1日	2,326,582,833	232,658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965,000	197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2,328,547,833</b>	<b>232,855</b>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及 <b>2019年12月31日</b>	<b>1,720,016,833</b>	<b>172,002</b>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8,564,666(2019年6月30日：4,046,5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1,965,000(2018年：40,000)股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新鴻基地產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ranhall Investments Limited(「Branhall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權及其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2,242,534,000港元。Branhall Investment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Branhall Investments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8-12號的整座工業大廈。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列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

以下概述於收購完成日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的資產與承擔的負債金額：

於收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2,251,900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50,519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6,166
應付稅項	18,986
	45,1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833
<b>資產淨值</b>	2,244,43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15,390
應付現金代價	27,144
加：已付直接費用(附註)	1,900
	2,244,434

附註：收購相關之成本為1,900,000港元已資本化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b)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TT Limited(「STT」)之全部股權。STT擁有的主要資產是一幅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列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

以下概述於收購完成日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的資產與承擔的負債金額：

於收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64,691
遞延稅項資產	309
	65,000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
	899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應付稅項	20
	46
<b>資產淨值</b>	65,85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5,000
加：已付直接費用(附註)	853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79)
	65,374

附註：收購相關之成本為853,000港元已資本化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Riderstrack Development」)之全部權益及其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1,053,568,000港元。於出售時，Riderstrack Development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於同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Multi-well Investments」)之全部權益，以及Splendid Sharp Limited，Multi-well Investments之直接附屬公司(統稱為「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754,451,000港元。於出售時，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中。出售目的為現金所得以擴大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已於2019年11月6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Riderstrack Development及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的控制權，以及兩者經營的所有本集團的持有物業業務。本集團的持有物業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及前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內持有物業業務之溢利(附註)	90,026	111,945
減：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00)	—
	<b>88,926</b>	111,945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持有物業業務之溢利乃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6日(出售完成日)的期間內所產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及前期持有物業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物業租金	19,399	27,846
樓宇管理服務之客戶合約	2,538	3,558
總收入	21,937	31,404
銷售成本	(3,887)	(4,800)
毛利	18,050	26,604
銷售費用	—	(250)
行政費用	(158)	(7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4,252	90,000
稅前溢利	92,144	116,276
稅項支出	(2,118)	(4,331)
期內溢利	90,026	111,945

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43,252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658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9,607
應付稅項	11,527
	31,13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757
<b>資產淨值</b>	1,808,0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續)：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1,808,019
減：已出售淨資產	(1,808,019)
減：已付直接費用	(1,100)
	(1,100)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807,008
應收現金代價	1,011
減：已付直接費用	(1,100)
	1,806,919

附屬公司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763	21,94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763)	(21,946)
淨現金流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外)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2,242,534	-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1,808,019	-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52,435	48,341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33,421	30,972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767	1,696
短期租金／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3,703	41,612
已付物業管理費	9,046	8,316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4,075	6,783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2,279	2,139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689	1,233
建築工程費用	125,365	33,576
其他財務費用	504	-
股東貸款之利息	66,5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3	-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6,555,000港元(2018年：1,279,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9,208,000港元(2018年：5,846,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等級。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第一級)	-	51,089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3,710	3,710

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價所釐定。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 23. 資本承擔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892,471	830,123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董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	8,000,000 <sup>2</sup>	8,000,000	0.34	
湯國江	100,000	-	-	100,000	4,000,000 <sup>2</sup>	4,100,000	0.18	
陳文遠	10,000	-	-	10,000	3,390,000 <sup>2</sup>	3,400,000	0.15	
劉若虹	-	-	-	-	2,500,000 <sup>2</sup>	2,500,000	0.11	
郭基泓	-	-	13,272,658 <sup>1&amp;3</sup>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2019年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小計	總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18歲以下 之子女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權益)						
郭炳聯	188,743	70,000 <sup>1</sup>	-	524,284,686 <sup>2</sup>	524,543,429	-	524,543,429	18.10	
郭基泓	110,000 <sup>3</sup>	60,000 <sup>4</sup>	-	651,238,101 <sup>2&amp;5</sup>	651,408,101	-	651,408,101	22.48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sup>6</sup>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sup>7</sup>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24,284,6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其他資料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5,162,337 <sup>1</sup>	5,162,337	-	5,162,337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 <sup>1&amp;2</sup>	12,011,498	-	12,011,498	1.07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9年12月31日	
	法團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sup>1</sup>	2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sup>1</sup>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sup>1</sup>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sup>1</sup>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2,500 <sup>1</sup>	25.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於201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重新分類 <sup>2</sup>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b>(i) 董事</b>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不適用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不適用
陳文遠 <sup>2</sup>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1,390,000	-	-	-	1,390,000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不適用	2,000,000	-	-	-	2,000,000	不適用
劉若虹 <sup>2</sup>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b>(ii) 其他僱員</b>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485,000	(1,390,000)	-	(1,935,000)	-	1,160,000	6.07 <sup>3</sup>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2,805,000	-	-	(30,000)	-	2,775,000	5.85 <sup>3</sup>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5,840,000	(2,000,000)	-	-	(100,000)	3,740,000	不適用
<b>(iii) 其他參與者</b>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1,500,000	(1,500,000)	-	-	-	-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400,000	(1,000,000)	-	-	(400,000)	-	不適用
<b>總數</b>				<b>28,030,000</b>	<b>-</b>	<b>-</b>	<b>(1,965,000)</b>	<b>(500,000)</b>	<b>25,565,000</b>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陳文遠先生和劉若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於彼等委任當日，陳先生和劉女士分別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39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彼等之委任，彼等之相關購股權由「其他僱員」及「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		總數	於2019年
		持有相關			12月31日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sup>1</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7.68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7.6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sup>4</sup>	1,721,56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40,995,000		147.7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apital Group」) <sup>5</sup>	116,852,000	–	116,852,000		5.02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5. Capital Group被視為擁有由其聯屬公司作為投資顧問並行使酌情投票權的基金和賬戶所持有之本公司116,852,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76頁。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李惠光及鄭嘉麗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